

高台县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补贴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进一步推动全县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有效防控重大畜禽疫病发生,保障食品安全和生态环境安全,促进畜牧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 2022 年第 3 号《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的通知》(农牧发〔2020〕6 号)、《张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的通知》(张政办发〔2020〕14 号)等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遵循“政府监管、企业运作、财政补助、保险联动”原则,严格“统一收集、集中处理、综合利用”的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和监管长效机制,全面推动高台县病死畜禽集中无害化处理工作,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90%以上,逐步实现病死畜禽“收集无遗漏、处置全覆盖”,有效遏制病死畜禽不规范处理和随意抛弃行为,严防病死畜禽流向餐桌,确保全县畜禽产品质量安全。

二、补贴内容及标准

(一) 养殖环节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补贴标准

1. 病死猪: 30 公斤以上,每头补贴 200 元(含国家、省级

补贴资金)。

2. 病死牛: 100 公斤以下, 每头补贴 200 元; 100—400 公斤每头补贴 1000 元; 400 公斤以上每头补贴 1500 元。

3. 病死羊: 20 公斤以上, 每只补贴 200 元。

4. 病死禽: 1.5 公斤以上每只补贴 15 元。

5. 参加政策性保险的奶牛(包括荷斯坦和西门塔尔)、肉牛、能繁母猪、育肥猪和肉羊无害化处理费用由养殖场(户)自行承担, 脱贫户无害化处理费用由县财政全部承担。

6. 乱抛乱扔的无主动物尸体每吨 2000 元补贴给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中心(含雇佣人员的收集费用)。

7. 不符合上述补贴标准的病死仔畜(禽), 每公斤补贴 2 元。

8. 养殖环节病死猪、牛、羊补贴资金比例为县病死畜无害化处理中心、交送畜主各领取补贴 50%。

(二) 屠宰环节无害化处理补助标准

1. 生猪定点屠宰场, 宰前死亡生猪(包括病死和应急死亡)每头补助 800 元, 无害化处理费用由屠宰企业自行承担。

2. 牛羊、生猪屠宰检疫过程中摘除的“三腺”、修割的病变组织、病变淋巴结等不可食用的产品每吨 2000 元补给屠宰企业, 无害化处理费用由屠宰企业自行承担。

(三) 病死畜无害化处理中心处理补助标准

根据病死畜无害化处理中心每年收集、处理病死畜的数量,

给予一定的运行费用补助。补助标准为每处理 1 吨病死畜禽补助 800 元（每头猪按 50 公斤、牛 300 公斤、羊 20 公斤核算，不符合补贴标准的病死仔畜不列入折算范围），每年补助资金不超过 50 万元，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各镇收集点的维修、收集车辆运行以及弥补处理费用等方面。乱扔乱抛无主动物尸体和屠宰检疫过程中摘除不可食用的产品不再重复享受补助。

三、资金来源

补贴资金由中央、省级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贴资金、县财政预算养殖(屠宰)环节病死畜无害化处理补贴等资金中统筹解决。

四、补贴程序

1. 畜主报告。规模养殖场(小区)、养殖户在养殖过程中发生畜禽病死的必须进行无害化处理，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及时向所在镇人民政府(镇畜牧站)报告。

2. 核实确认。镇人民政府(镇畜牧站)接到畜主报告后，应立即派人现场核实种类、数量并清点登记，填写《高台县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登记表》，同时将病死畜禽信息上传甘肃省畜禽无害化处理监管信息平台，并监督将病死畜禽及时运送至无害化处理收集点。病死畜禽收集和转运过程中，确保畜禽尸体完整、密闭运输，中途不得卸载，并做好运载工具消毒、人员防护等工作。

3. 接收处理。病死畜禽运送至无害化处理中心后，无害化处理中心依据《高台县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登记表》对种类、数量

确认后接收，进行称重后由畜主(拉运人)在磅单上签字，无害化处理中心向畜主(拉运人)出具《高台县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回执单》，按照农业农村部《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进行处理，同时将收集处理信息上传甘肃省畜禽无害化处理监管信息平台，并对上传数据的真实性负责。

4. **审核汇总。**无害化处理中心每月向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上报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登记单和台账，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每月5日前对报送的上月处理登记单和台账进行审核，确认无误后形成审核汇总表，并按补贴标准核算补贴金额。

5. **复核申请。**县农业农村局对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上报的汇总表及补贴金额进行复核，分季度向县财政局提出资金支付申请。

6. **审批拨款。**县财政局每季度对县农业农村局上报的审核汇总表及相关资料进行审核后，按程序拨付资金。

五、保障措施

1. **强化组织领导，靠实工作责任。**各镇要高度重视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对辖区养殖场(户)送交无害化处理中心的病死畜禽必须进行认真核实，确保上报的病死畜禽数据真实、准确、可靠，严防虚报、多报、谎报、重报等违规违纪行为发生。无害化处理中心要准确登记送交的病死畜禽种类、数量、重量，及时上报相关资料。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要不定期检查，发现违规违纪行为和不按规定程序处理行为的要严肃处理，并一律停拨

补贴资金，取消补贴资格。

2. 明确工作任务，确保记录完整。县农业农村局要加强无害化处理中心的日常监管，无害化处理中心要在进场、接收、贮藏、生产、消毒、出场等重要岗位架设监控设备，安装联网地磅系统，妥善保管相关原始记录，并建立完整、规范的各项统计台账。原始记录和统计台帐按每月一册的要求设置存档，原始记录和统计台帐上的项目和内容必须全面、准确，避免重复和遗漏，确保数据真实可靠。

3. 严格补贴程序，完善补贴机制。各镇要确定专责人员，负责做好辖区内病死畜禽登记、无害化处理单开具、报表统计、数据上传等相关工作。各相关单位要严格执行畜主申报、乡镇确认、无害化中心接收处理、县级审核把关和资金拨付等各个环节的规定要求，加强补助资金的使用监管，对提供虚假资料、骗取套取、挪用补助资金的单位和个人，一经查实依法依规从严处理。

4. 加强部门协作，形成监管合力。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公安局等部门要强化沟通协调，建立协调机制，开展联合执法，严厉打击收购、贩运、加工、出售、随意抛弃病死畜禽等违法行为，加大案件查处力度，保持高压态势，形成倒逼机制，确保病死畜禽无害处理各项工作措施落到实处。

5. 强化宣传教育，加强监督检查。各镇要加大病死畜禽集中无害化处理的宣传力度，鼓励和督促辖区养殖场(户)逐步改变病

死畜禽深埋等传统处理模式，将产生的病死畜禽及时送交无害化处理中心处理。要建立健全监督举报机制，鼓励社会各界对抛弃、收购、贩卖、屠宰、加工病死畜禽和虚报、多报、谎报、重报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补贴等违法违纪行为进行监督和举报，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本方案自 2025 年*月*日起实施。